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发电

签批人:辛广龙

等级 · 明电

鲁煤监传〔2021〕5号

抄送: 各县(市、区)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极端天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煤矿企业:

2021年7月9日21时35分左右至23时30分,济宁局部地区出现大风、雷电极端天气。受恶劣天气影响,导致区域变电所故障及煤矿输入线路受损,造成3处煤矿双回路停电,5处煤矿单回路停电。出现紧急情况后,8处煤矿通过双

回路切换和启用应急电源，分别在停电后 1 至 36 分钟恢复应急供电，共 1393 人安全升井，无人员受困。

为进一步做好极端天气煤矿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，切实保障煤矿安全生产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强化供电安全保障。各煤矿企业要与供电部门沟通，加大对煤矿上级变电所和供电线路的安全检查，切实做好供电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，确保煤矿供电安全。

二、强化应急演练。进一步完善强降雨、强雷电、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性停电、水害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切实开展预案实战演练。针对近期灾害性天气频发的情况，要全面开展一次突发性停电应急演练，检验突发停电应急能力，实施应急电源带载测试，加强维护保养，查找并消除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，确保应急电源处于良好状态。

三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完善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预警联动机制，接到极端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和上级指令后，必须立即响应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、领导带班下井、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等制度，抓好“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”“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”等刚性措施落实，

严防因极端天气引发事故。

四、认真落实汛期巡视检查制度。安排专人对井田范围内地面塌陷坑、采动裂隙、河流、堤防工程等风险隐患点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一旦出现险情，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